

第18/2 号决议

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作用、监督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³⁹其中，会员国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行动需要有政府和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大众传媒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各个阶层作为合作伙伴和行动方参与，并承认其各自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贡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7月24日第2002/13号决议通过的《预防犯罪准则》，该准则在部分程度上以一项原则为基础，这就是鉴于犯罪的原因以及解决这些原因所需的技能和责任的广泛性质，合作与伙伴关系应当成为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包括横跨政府各部以及在各主管机关、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工商部门和公民个人之间的工作伙伴关系，

进一步回顾《预防犯罪准则》指出，各级政府有责任营造、保持和推动一种大环境，使各有关政府机构和包括公司企业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各阶层可以在预防犯罪方面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作用，

进一步回顾2005年4月18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⁴⁰其中，会员国承认诸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处于公共部门之外的个人和团体在促进预防和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采取措施加强在法治范围内发挥这种作用，

强调国家对公共秩序、安全和保安负有主要责任，

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可以依照本国的法规，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必要时保护公民个人以及商业实体和非商业实体发挥作用，

³⁹ 大会第55/59号决议，附件。

⁴⁰ 大会第60/177号决议，附件。

E/2009/30

E/CN.15/2009/20

还注意到在一些国家，民间私营保安服务配合并协助警方，必要时，可以依照本国法规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做出贡献，

注意到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可以在国内开展工作，也可以设法在国际范围开展工作，

注意到虽然许多国家已经建立起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管机制，但政府的监督程度有很大差别，

还注意到国家主管机构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进行有效的监督，对确保此种保安服务不被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内的犯罪分子破坏或滥用至关重要，

1. 请各国政府审查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在本国所发挥的作用，必要时，依照本国法律和行政政策对此种保安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作的贡献进行评估，确定本国法规是否提供了充分监督，并与其他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交流这方面的经验；

2. 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则和条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并邀请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专家担任该小组成员，以便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作用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作的贡献进行研究，并特别审议国家主管机构对其进行监督的有关问题，同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提供预算外捐款；

3. 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主动提出担任上述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